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公　告

萧辉煌:

本院执行你罚金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豫0403执666号执行通知书，执行通知书载明：责令你履行（2023）豫0403刑初15号刑事判决书所列义务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0403执666号报告财产令，报告财产令载明：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逾期不报告，或者虚假报告，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0403执66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萧辉煌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，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（限额20000元）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